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買賣安排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買賣安排

董事會宣佈，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並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故通函所訂明買賣安排及時間表不會生效及落實進行，並將移除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所有本公司股份仍於原有櫃位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進行買賣。

* 僅供識別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